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8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16 亿元、自有资金 12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一、 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 年化 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元)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12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2,000	2018-2-12 至 2018-5-23	4.70%	1,545,205.48
2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	10,000	2017-6-1 至 2018-5-24	3.54%	3,463,424.66

		理财产品				
--	--	------	--	--	--	--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分级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2018-5-24 起, 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详见二、(一)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级
2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17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2018-5-24 至 2018-8-29	4.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级

(二)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 产品的赎回

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不计收益。

(2) 测算收益率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中信银行提供的当前测算收益率如下:

实际存续天数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 天-7 天	2.20%
8 天-14 天	2.40%
15 天-30 天	2.75%
31 天-60 天	2.95%
61 天-90 天	3.15%
91 天以上	3.25%

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投资管理费用。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

(3) 产品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债券市场或其他本理财产品投资领域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②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信用状况发生恶化，中信银行合理判断可能影响资产到期正常兑付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③若本产品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④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理财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理财产品全部提前终止，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⑤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有权修改和调整上述提前终止规则。

（4）理财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市场发生重大市场波动，或融资方、资产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或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投资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资产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后续加入资金不足及其他情形导致的理财本金与收益未能正常、及时收回等，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兑付产品终止时投资者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则本产品延期清算。延期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5）产品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①②类资产投资比例为30-100%，③类等资产投资比例为0-70%。

2、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17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

提供履约担保。

(1)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10%。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年8月24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③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70%。

(2) 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4) 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5) 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在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4.25 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